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勝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告所涉毀損罪嫌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林鈴芬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